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721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彬

上列抗告人因與被告趙叔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